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二樓2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0年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01年3月28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二樓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0年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目前及不時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4)條所界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余維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鄺其志，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香港交易所將於2001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0年5月31日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特別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1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按(iii)所述之購回授權，由香港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i)及(ii)所述之授權於下文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1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本通函隨附之2000年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之選擇所需之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1年3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

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以前一個曆月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公司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2001年3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40,664,846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1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4,066,484股。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 / 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

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倘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自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01年2月28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0年		
6月	11.40	7.00
7月	16.60	10.50
8月	17.60	15.05
9月	17.05	14.65
10月	16.05	13.15
11月	17.45	13.70
12月	18.50	16.05
2001年		
1月	19.05	17.30
2月	19.20	16.30